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## 第二十六屆澳門藝術節 本地表演節目徵集 報名章程

### 1. 徵集目的

澳門藝術節秉承「弘揚中華傳統文化、推介世界各地優秀作品、推動本地藝術發展」的三大宗旨，歷年來為澳門居民帶來各種精彩的表演和展覽，豐富了小城的文化生活，同時為本地的表演藝術提供了展演及交流的平台。為推動本地藝術發展，文化局現正公開徵集由本地創作的表演節目。

為鼓勵本澳原創作品及進一步拓展藝術教育工作，將優先考慮下列參加甄選的作品：

1. 以本澳文本為出發點的作品；
2. 原創作品；
3. 兒童節目。

### 2. 申請類別

戲劇、舞蹈、音樂、電影、戲曲、兒童節目等表演藝術相關活動。

### 3. 演出日期：

2015年5月

### 4. 截止報名日期：

2014年10月15日

### 5. 申請資格：

- 經澳門身分證明局登記之藝術文化團體或以個人身份申請
- 申請節目內容必須為表演藝術類

### 6. 申請資料

- 填寫「第二十六屆澳門藝術節」本地節目徵集報名表
- 團體申請者須附澳門社團登記證明；個人申請者須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
- 節目計劃書，內容包括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1. 創作理念及演出內容介紹
2. 創作團隊及演員之履歷及簡介
3. 舞台設計方案及設備要求
4. 計劃支出費用預算

以及任何有助了解是次創作計劃的補充資料

- 如有欠交以上資料的情況，團體需接到本局通知後於指定時限內補交。未有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者，本局將保留該節目建議書入圍的資格。

## 7. 提交節目建議書方法及程序

- 有興趣的團體或個人須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 (星期一至五，早上九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公眾假期除外)，將報名表格、節目計劃書及相關資料交至文化局大樓；封面須註明「第二十六屆澳門藝術節本地表演節目徵集」；地址：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。報名表格可於文化局網站下載，文化局網址：[www.icm.gov.mo](http://www.icm.gov.mo)，查詢電話：8399 6651/8399 6605 (辦公時間內)
- 文化局將於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按評審準則審核節目建議書，並於 11 月內與入圍演出單位聯絡，按實際情況協調場地安排。

## 8. 評審準則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➤ 節目創意與藝術視野            | 20% |
| ➤ 計劃預期效果及藝術水平(包括內容與形式) | 20% |
| ➤ 節目籌劃、預算及技術估量         | 20% |
| ➤ 團隊主創人員資歷及往績          | 20% |
| ➤ 觀眾拓展及市場定位            | 10% |
| ➤ 符合有關優先條件             | 10% |

備註：報名時提交的所有資料恕不退還。